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3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詩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淮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姚書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謝詩文、許淮順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小琴、謝詩文、許淮順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881號

被　　告　謝詩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淮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姚書容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詩文於民國115年3月21日凌晨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林小琴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，與許淮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謝詩文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先徒手嗣再持球棒毆打許淮順，致受有左臉部及左頭部鈍挫傷、腦震盪、右前臂鈍挫傷之傷害；許淮順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

犯意，徒手毆打謝詩文、林小琴，致謝詩文受有頭部挫傷、臉部擦傷、右側上臂擦傷之傷害，另致林小琴受有頭部損傷、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小琴、謝詩文、許淮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詩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許淮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林小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相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宏仁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許淮順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6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謝詩文、林小琴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謝詩文、許淮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逸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宜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